

研訂「臺北市建築物附置裝飾性構造設計準則（草案）」會議

壹、會議說明

- 一、現行建築物裝飾性構造管理係依據建築相關法令及歷年建築執照抽查審核附帶決議執行，為統整並簡化相關規定，故研訂設計準則以利建築師依循。
- 二、本設計準則(草案)全文共 12 條文，重點內容臚列如下：
 - (一) 建築物陽台設置裝飾性構造。
 - (二) 雨遮及結構露樑。
 - (三) 屋頂女兒牆上之裝飾性構造。
 - (四) 屋頂突出物之裝飾性構造。
 - (五) 建築物各部設置之裝飾性構造應符合之建築物高度比及後院深度比限制線。
 - (六) 建築物外牆增設裝飾版、柱者，樓地板面積及建築面積之計算規定。
 - (七) 圍牆主要出入口上方之裝飾性構造。
 - (八) 除外規定（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通過之案件，其裝飾性構造之設置，不受本準則之限制）。

貳、討論事項：

目前建築物附置裝飾性構造設計，本科審查之執行方式，均依建築技術規則及抽查附帶決議辦理，歷年來，抽查附帶決議針對有疑義之裝飾性構造，持續詳細定義以利建築師設計時有所依循，本市建築物附置裝飾性構造設計準則（草案）有無訂定之必要，建請與會單位惠賜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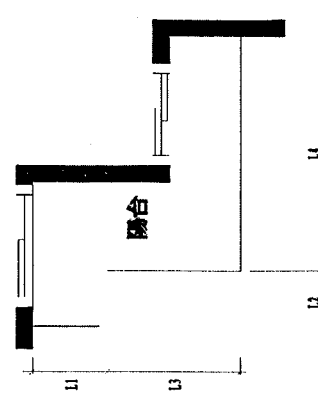
三、結論：

（一）本準則（草案）原條文第二條、第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四條、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文字修正。原條文第六條及第八條刪除。原條文第一條及第十二條維持原條文內容。

（二）本準則（草案）原條文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五條、第九條請承辦科與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再行研商，俟有結論後，再召集相關單位開會。由於本草案涉及建築執照抽查附帶決議之執行，為求法案訂定與執行一致，建議後續由羅總工程司榮華主持會議。

（三）訂定「臺北市建築物附置裝飾性構造設計準則（草案）」修訂為訂定「臺北市建築物附置裝飾性構造物設計準則（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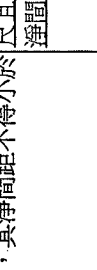
（四）第三條 之後各條文無需一再重複「……設置裝飾性之構造……」，僅需明確說明建築物各該部分。例如：「第三條 建築物陽台設置裝飾性之構造應符合下列規定：……」修訂為「第三條 建築物陽台應符合下列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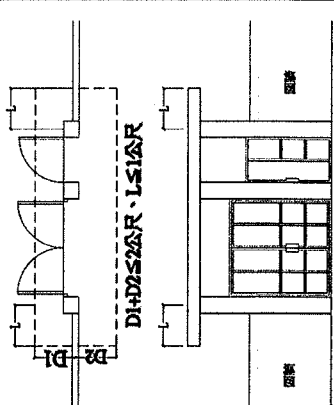
訂定「臺北市建築物附置裝飾性構造設計準則（草案）」	訂定「臺北市建築物附置裝飾性構造物設計準則（草案）」	條文	修正條文	備註/圖例
<p>第一條 本準則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準則依建築技術規則編第三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訂定之。</p>	<p>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之裝飾性構造，係指附設於建築物及圍牆雜項工作物等之裝飾性框架、柱、版或欄杆等構造物。</p>	<p>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之裝飾性構造物，係指附置於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上之裝飾性框架、柱、版、欄杆或格柵、及綠建築設施等構造物。除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外，依本準則檢討。</p>	<p>明訂本準則之立法依據</p> <p>明訂裝飾性構造物之定義</p>
<p>第三條 建築物陽台設置裝飾性之構造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各個陽台開口面積應分別依下列部分單獨檢討之：</p> <p>(一) 無遮蔽之開口部分：</p>	<p>第三條 建築物陽台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立面陽臺裝飾版應如下擇一檢討設置：</p> <p>(一)垂直設置四分之一陽臺長度之固定裝飾版。</p> <p>(二)垂直設置三分之二陽臺長度且透空過半之裝飾版，並應留設淨寬七十五公分以上、淨高一點二公尺以上之無遮蔽開口。垂直設置三分之二陽臺長度，以集中設置為原則，但情況特殊適用困難者，得個案審查。</p> <p>(三)水平設置透空過半裝飾版，應自欄柱上緣留設淨高一百公分以上之無遮蔽開口。</p>	<p>其面積不得小於陽台開口面積二分之一，並能納直徑1.2公尺之圓或長寬各為1.2公尺之四方形。</p> <p>(二) 透空率未達三分之二之裝飾性構造：</p> <p>其各部分面積合計不得大於陽台開口面積四分之一。</p> <p>(三) 透空率達三分之二以上之裝飾性構造：</p> <p>其各部分面積合計不得大於陽台開口面積二分之一；且B與C面積合計不得大於陽台開口面積二分之一。</p>	<p>二、各處陽臺設置裝飾性柱、版者，其寬度合計不得超過該陽台長度四分之一，且每處柱、版之寬度不得大於一點二公尺。</p> <p>前項寬度合計不包括結構柱寬度。</p>	

訂定「臺北市建築物附置裝飾性構造設計準則（草案）」	訂定「臺北市建築物附置裝飾性構造物設計準則（草案）」	備註圖例
<p>條文</p> <p>二 陽台立面積為一點二公尺欄杆以上至樑底之高度（H）與陽台兩側牆緣間寬度（L）之乘積。陽台直上方無樑者以鄰近之樑底計之；欄杆高度大於一點二公尺部分視其透空率，分別依前款第二目或第三目檢討。</p> <p>三 建築物陽台內得設置以透空率達二分之一以上之格柵百葉圍蔽之管道空間，該部分得併入陽台計算，免計入建築面積及樓地板面積。</p> <p>四 建築物陽台外得設置透空率達二分之一以上與該陽台合計水平寬度小於二公尺之遮陽版。</p>	<p>修正條文</p> <p>三、陽臺內設置明管管道間採透空率達二分之一以上之格柵百葉圍蔽者，該圍蔽面積得併入陽台面積計算，免計入建築面積及樓地板面積。</p> <p>四、陽臺外設置透空率達二分之一以上遮陽版者，其深度與該陽臺合計深度，自外緣扣除二公尺部分得不計入建築面積。</p>	<p>圖3.2</p> <p>圖3.3</p> <p>圖3.4</p>

訂定「臺北市建築物附置裝飾性構造設計準則（草案）」	訂定「臺北市建築物附置裝飾性構造設計準則（草案）」	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備註/圖例	備註/圖例	備註/圖例
<p>第四條 建築物露臺欄杆高度超過一點二公尺部分，透空率應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總高度不得超過二公尺；並得自欄杆中心線向內外兩側延伸設置裝飾性構造。向外延伸不得大於五十分公分；向外延伸不得大於五十分公分；向外延伸不得大於五十分公分。裝飾性構造高度不得超過當層直上層女兒牆高度，但經建築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受此限。</p>	<p>第四條 建築物露臺欄杆高度超過一點二公尺部分，透空率應達三分之二以上；並得自欄杆中心線向內外兩側延伸設置裝飾性構造。向外延伸不得大於五十分公分；向外延伸不得大於五十分公分。裝飾性構造高度不得超過當層直上層女兒牆高度，但經建築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受此限。</p>	<p>第四條 建築物露臺欄杆高度超過一點二公尺部分，透空率應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總高度不得超過二公尺；並得自欄杆中心線向內外兩側延伸設置裝飾性構造。向外延伸不得大於五十分公分；向外延伸不得大於五十分公分。</p>
<p>第五條 建築物外牆窗台高度大於一點二公尺者，或小於一點二公尺而上方之窗為固定者，得於外側雨遮上方設置透空率達三分之二以上，自外牆牆心起算小於五十分公分且高度小於六十分公分之裝飾性構造。雨遮位置應低於上層樓地板三十分公分以上。</p>	<p>第五條 建築物雨遮設置裝飾性欄杆者，外牆開窗台高度應大於1.2公尺或固定窗，設置欄杆高度小於90公分，透空率應達2/3以上。</p>	<p>第五條 建築物外牆窗台高度大於一點二公尺者，或小於一點二公尺而上方之窗為固定者，得於外側雨遮上方設置透空率達三分之二以上，自外牆牆心起算小於五十分公分且高度小於六十分公分之裝飾性構造。雨遮位置應低於上層樓地板三十分公分以上。</p> <p>建築物結構樑兼具雨遮功能且樑身寬度在一公尺以下並符合前項雨遮設置位置者，得於開口兩側外緣向外起算各五十分公分範圍內之樑身部分標註為雨遮，其裝飾性構造適用前項規定。</p>
<p>第六條 建築物屋頂女兒牆上之裝飾性構造應依下列各款擇一檢討：</p> <p>一 裝飾性構造併入女兒牆檢討者，其高度超過一點五公尺部分除依法計入建築物高度計算外，透空率應達二分之一以上。但為立面造型需要，設置高度小於屋頂突出物，總長度小於女兒牆總長度十分之一之裝飾版，可免檢討透空率。</p> <p>二 裝飾性構造併入屋頂突出物檢討者，透空率應達三分之二以上。</p>	<p>第六條 建築物屋頂女兒牆上之裝飾性構造應依下列各款擇一檢討：</p> <p>一 裝飾性構造併入女兒牆檢討者，其高度超過一點五公尺部分除依法計入建築物高度計算外，透空率應達二分之一以上。但為立面造型需要，設置高度小於屋頂突出物，總長度小於女兒牆總長度十分之一之裝飾版，可免檢討透空率。</p> <p>二 裝飾性構造併入屋頂突出物檢討者，透空率應達三分之二以上。</p>	<p>第六條 建築物屋頂女兒牆上之裝飾性構造應依下列各款擇一檢討：</p> <p>一 裝飾性構造併入女兒牆檢討者，其高度超過一點五公尺部分除依法計入建築物高度計算外，透空率應達二分之一以上。但為立面造型需要，設置高度小於屋頂突出物，總長度小於女兒牆總長度十分之一之裝飾版，可免檢討透空率。</p> <p>二 裝飾性構造併入屋頂突出物檢討者，透空率應達三分之二以上。</p>

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檢討。

訂定「臺北市建築物附置裝飾性構造設計準則（草案）」	訂定「臺北市建築物附置裝飾性構造設計準則（草案）」	備註/圖例
條文	修正條文	
<p>前項女兒牆上之裝飾性構造得設置自女兒牆牆心向內外各水平延伸不超過五十分分之裝飾版且總高度不得超過六公尺。</p>		
<p>第七條 建築物之屋頂突出物得設置自牆心水平突出不超過五十分分及自法定屋頂突出物頂部垂直突出不超過五十分分之裝飾性構造，免計入屋頂突出物之高度及面積檢討。</p>	<p>第六條 建築物之屋頂突出物得設置自牆心水平突出不超過五十分分及自屋頂突出物頂部垂直突出不超過五十分分之裝飾性構造，免計入屋頂突出物之高度及面積檢討。</p>	
<p>第八條 建築物各部設置之裝飾性構造，除屋頂突出物依前條檢討外，其餘均不得突出自基地地面提高二公尺起算之建築物高度比及後院深度比限制線。</p>	<p>刪除</p>	<p>無相關法源依據，予以刪除。</p>
<p>第九條 建築物外牆增設裝飾版、柱者，應依下列規定計算樓地板面積及建築面積：</p>	<p>第七條 建築物外牆設置裝飾性構造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採內側空心或填實方式設計增設者，依圖9-1方式計算。</p>	<p>一、建築物外牆設置裝飾性框架格柵者，透空率達三分之二以上，得不計入建築面積。</p>	
<p>二 外牆裝飾柱版寬度小於一點二公尺且內側填實者，得不計入樓地板面積。如有連續設置者，其淨間距不得小於六十分。</p>	<p>二、建築物外牆設置裝飾性柱、版者，其寬度小於一點二公尺且內側填實者，得不計入樓地板面積。如連續設置者，其淨間距不得小於六十分。</p>	
	<p>三、建築物外牆設置綠建築設施者，應檢附綠建築候選證書及結構安全簽證，其設施構造物不計建築面積及樓地板面積。</p>	<p>裝飾柱須以填實方式施作，L1、L2均≤1.2公尺且W1、W2、W3均≥60公分</p> <p>圖6</p>

訂定「臺北市建築物附置裝飾性構造設計準則（草案）」	訂定「臺北市建築物附置裝飾性構造物設計準則（草案）」	備註/圖例
條文	修正條文	
<p>第十條 圍牆主要出入口上方，得建築線及地界線範圍內，設置自圍牆牆心起算內外各深度一公尺之裝飾性構造，寬度並得向出入口兩側各延伸一公尺。</p>	<p>第八條 圍牆設置出入口上方之裝飾性構造物，深度不大於二公尺，寬度得由出入口兩側向外各延伸一公尺，不得突出建築線。</p>	
<p>第十一條 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通過之案件，其裝飾性構造之設置，不受本準則之限制。</p>	<p>第九條 建築物之裝飾性構造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通過者，不受本準則之限制。</p>	
<p>第十二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p>	